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朱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金山区朱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性康复中心康复设备采购（包件3-三类康复设备）（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微波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恒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890万元，资产总额为8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半导体激光治疗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曼迪森光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西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2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制造商的企业性质作出说明，如有缺漏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享受报价折扣。